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3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通知

各高校、独立学院：

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办科函〔2021〕27号）要求，各有关高校对本校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及隐患整改。为推动全省高校加快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11月12日，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科函〔2021〕7号），明确要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力争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

为进一步了解掌握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请各高校、独立学院认真填报截至11月30日本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表（见附件1）。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风险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填报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排查隐患整改进度表（见附件2）。上述材料电子版扫描件请于12月10日前发送到

jsjyt_kjc@163.com。联系人：丁同玉、姚永辉，电话：
025-83335683、83335531。

附件：1.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统计表
2.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进度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序号	高校名称(公章)	隐患数量	截至 11 月 30 日完成整改数 量	整改完成 率	未完成 整改数 量	全部完成 整改时间	备注

附件 2

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整改进度表

高校名称 (盖章)			
安全隐患描述			
整改计划			
整改完成时间		责任人	

注：每个未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填报一张表